

附件 1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

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以下简称驻点跟踪研究）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批示指示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强化科技支撑服务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一项具体行动。为高效、规范推进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科研组织实施机制，组织优势单位和专家团队深入沿江城市一线进行驻点研究和技术指导，促进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深度融合，支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科学决策与精准施策。

二、工作目标

紧密围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需要，以长江流域沿线城市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推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应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主线，以专家团队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形成“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工作模式，提出科学性、针对性、

操作性强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着力解决科研成果不落地的问题以及地方政府“有想法、没办法”的技术瓶颈，为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源清单编制和生态环境问题解析

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化工企业摸底调查、长江“清污行动”等工作，开展工矿企业、农业、生活、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调查，编制区域或流域污染源排放清单，建立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深入排查各类排污口，建立排污口档案。全面调查工业园区、化工企业、渣场、尾矿库和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点等风险源，形成风险源清单。以长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区域为重点，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侵占生态空间等生态破坏现状调查，开展重要生态屏障区和河湖岸线区域生态状况调查，科学解析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提出重点污染源、风险源和优先控制污染物的管控建议，提出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建议。

(二) 提出重点污染源控制与治理技术方案

结合区域突出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特定行业的环境综合整治，提出综合利用、达标排放技术研发与应用解决方案，特别是要加大磷化工行业达标排放与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针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以及城市面源、农业面源和航运等，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集成应用水专项等科研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染防治成套技术方案和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

针对化工、有色、印染、钢铁、光伏、电子、环境治理等行业危险废物和工业污泥产生量大、出路缺乏等现状，研究危险废物和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的技术方案。选取长江流域重点行业研究危险废物产生系数，编制管理指南，指导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核算工作，推动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出长江流域尾矿库、工业污染场地、矿区等环境风险控制和生态修复技术方案。推动开展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制定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技术方案。结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提出化肥农药减施、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农村生活污水与垃圾处理处置的技术方案。分析各类污染源的减排潜力，紧密围绕流域和控制单元水环境管理要求，制定针对性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治理方案。

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绩效评估，提出污染治理能力提升及生态工业链优化技术方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三）支撑开展重要水体保护与修复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评估，提出水源地保护优化方案。结合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黑臭水体成因分析，提出针对性、适宜性强的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方案。开展重要河流、湖库及长三角邻近海域生态安全评估，制定水体及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技术方案。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内陆湿地与水域类型自然保护区现状评估，提出自然保护区保护优化与生态修复方案。结合水文现状、

水质改善和水生态保护需求，提出流域生态用水优化调度方案。

（四）开展生态环境风险监控预警

开展水生态试点监测，完善水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体系，准确评估长江及长三角邻近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重点行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测与评估，提出重点行业废水综合毒性管控建议，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物种栖息地等重点敏感水体调查，评估敏感水体控制单元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识别水环境风险类型和特征，提出水环境风险管控对策，整合和完善驻点城市水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平台。结合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情况，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环境应急全过程管理，建立联动机制与调度方案。

（五）提出“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

推动“三线一单”在市、县级行政区落地，划定长江干支流及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提出驻点城市水生态功能分区及重点断面达标方案，确定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目标，推动实现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从产业结构调整、污染物达标排放、政策标准制修订、重大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等方面，提出“一市一策”“一区一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等综合解决方案，打造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跟踪开展方案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完善方案。把握舆论主导权，及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科学解读和舆情引导。

（六）形成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

集成长江流域各城市各区域数据和成果，制定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路线图，提出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分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建议。针对长江流域总磷超标问题，研究提出流域磷污染控制总体方案。针对沿江危险废物违法堆放填埋等严重问题，研究提出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方案。以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构建流域及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制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等统筹协调机制，建设流域管理决策和监控预警平台，实现流域联防联控。完善跨界断面、河湖有效衔接的环境标准体系。完善流域环境经济政策，提出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方案，总结形成区域绿色发展模式。

（七）提升地方科技支撑能力

各城市确定若干名基础较好的研究人员，加入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利用国家层面人才、技术与平台优势，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形成一支立足当地、央地结合的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队伍。建设一批科学观测研究站、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形成若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的示范基地，全面提升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各城市可以根据自身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实际工作需求，确定驻点跟踪研究的主要工作内容和任务，实施过程中也可以根据进展按程序适当调整工作重点。

四、工作组组成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由具有研究优势和积极性的中央级科研单

位和地方生态环境科研与监测机构以及相关科研单位等共同组成。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肩负“送科技、解难题”的任务，通过深入一线和驻地研究的方式，紧密结合地方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际需求，协助开展“找问题、提建议、出方案、做评估”等科技服务工作。按照“自愿合作、友好协商、合理组建、动态调整”的原则，各城市人民政府与科研单位充分对接，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厅（局）以及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长江中心）协商后形成一支央地结合的工作组，明确工作组牵头单位和负责人，确定工作组内部分工，报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审定。根据地方需要，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也可为城市推荐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

相关城市要充分利用水专项既有的平台与成果，正在承担水专项长江流域相关任务的研究团队直接转化为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项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是驻点跟踪研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组成。

五、工作机制

驻点跟踪研究由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长江中心、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以及各城市人民政府共同完成，以签订《XX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研究任务书》形式组织开展工作。

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负责驻点跟踪研究的统筹管理和监督考核。委托各省（市）生态环境厅（局）开展行政区域内驻点跟踪研究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指导。

长江中心是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技术抓总单位，负责制定统一的驻点跟踪研究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平台和技术方法，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质量把关，并整理汇总各方情况，形成流域总体解决方案。

各城市工作组是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执行驻点跟踪研究的各项任务，支撑服务地方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攻坚战。

各城市人民政府是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成果的用户，主要负责提出任务需求，协调域内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测试，评价、应用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成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科研设备、资金经费和数据资料等保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驻点跟踪研究由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领导小组领导，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具体指导。参与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各方面要高度重视，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驻点跟踪研究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全力保障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地方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以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工作。沿江各省（市）生态环境厅（局）要做好行政区域的组织协调，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各城市要成立政府挂帅，涵盖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协作的工作小组，提供办公条件，落实办公场所，指定联系人，明确地方队伍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细化跟踪研究实施方案，全程指导和监督

跟踪研究工作。各驻点跟踪研究小组成员所在单位要给予相应的研究条件保障。

（二）统一技术方法

成立生态环境风险与成因分析、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管理综合决策支撑三个技术专家组，作为驻点跟踪研究的后台技术支撑力量，制定统一的跟踪研究工作技术规范，应用统一的模型和分析方法，严把各驻点跟踪研究小组的成果质量关，确保“一市一策”“一区一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等综合解决方案的系统性、科学性、准确性、针对性和适用性。

（三）实现资源共享

研究制定长江流域污染源数据、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各种专项行动数据以及研究成果等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与平台，编制资源共享目录，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化方案，建立信息收集、更新机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建设资源共享系统，实现数据、仪器、设备、成果资源共享。

（四）加强工作衔接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要与国家和地方《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部署以及我部正在组织的专项督查、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资源共享与相互支撑；要充分利用水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现有研究成果，避免重复；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小组要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做法与经验。

（五）落实工作经费

建立国家、地方、社会、企业等多方资金投入机制。各地方作

为长江保护修复的责任主体，要积极落实工作经费，保障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正常开展。各地方已经开展的或即将开展的相关合作经费可纳入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经费。鼓励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投入经费支持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六）强化监督考核

各单位要依规依责加强对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工作产生实效，并切实防范廉政风险。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研究建立驻点跟踪研究调度考核机制，对达不到任务目标、重点任务进展缓慢、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工作组，进行约谈并向社会通报相关结果。沿江各省（市）生态环境厅（局）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各城市跟踪研究工作进行日常调度和监督管理。“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是否达到对应城市人民政府要求将作为驻点跟踪研究任务通过验收的前置条件。